（上接B13版）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51亿元；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65亿元； （3）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74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2025年-2026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8.45亿元； （2）2025年-2026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43亿元； （3）2025年-2026年两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57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51亿元；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65亿元； （3）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74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2025年-2026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8.45亿元； （2）2025年-2026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43亿元； （3）2025年-2026年两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57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1、股票期权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A、B、C、D、E五个考核等级。各行权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改进（D）	不合格（E）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A、B、C、D、E五个考核等级。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改进（D）	不合格（E）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考核结果管理

激励对象有权了解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评价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授权人力资源中心将考核结果通知激励对象。

若激励对象对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申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力资源中心需自收到激励对象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开展复核工作，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考核记录由公司归档保存，绩效考核记录保存期5年。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相关当事人签字确认。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经董事会批准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一销毁。

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将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情况作为依据，相应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程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程序。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存在冲突的，参照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正式生效后实施。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公司简称：科瑞技术　股票代码：002957　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是否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	是否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是	
6	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是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7	是否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8	是否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是	
9	是否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0	是否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1	是否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12	是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是	
13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是	
14	激励名单是否经监事会核实	是	
	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是	
16	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票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是	
17	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不适用	
1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已列明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不适用	
19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是否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不适用	
20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是否未超过10年	是	
2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	是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完整性要求		
22	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事项是否完整	是	
23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是	
24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或授权日的确定方式、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锁定期安排等	是	
2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采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是	
2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或者行使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或者行使权益的条件；对设立条件所涉及的指标定义、计算标准等内容的；说明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管，应当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发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	
2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是	
28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是	
29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	是	
30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12个月	是	
31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是	
32	股票期权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12个月	是	
33	股票期权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50%	是	
	监事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34	监事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是	
35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是	
	（1）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3）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5）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6）上市公司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是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不适用	
	（9）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是	
36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是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37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不适用	
38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是	
39	是否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	是	

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和《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授予价格、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慧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关联监事谭慧姬女士、杨光勇先生、吕核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达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谭慧姬女士、杨光勇先生、吕核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一至六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一至二项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议案三至四项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8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25-052、2025-053）。

（三）上述议案一至六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三、四、六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或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参加对象的股东或者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或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22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楼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32）

联系人：康岚、张晶

电话：0755-26710011转1688；

传真：0755-26710012

电子信箱：bod@colibri.com.cn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57，投票简称：“科瑞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计投票提案。

2、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法人单位名称）：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证券代码：00295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份来源、参加对象等要素均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参加对象的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或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而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经营团队成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42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606,72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3,606,720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得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A股普通股。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九）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以8.42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股份共计不超过1,616,000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科瑞技术、公司	指	深圳科